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mmunofoco Bio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易慕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易慕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深圳易慕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enzhen Immunofoco Bio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易慕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倘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易慕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孫敏敏博士

香港，2026年2月12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敏敏博士、蔣正剛博士及郝瑞棟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佳昕博士、和曉朋先生及耿學莉博士；及(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兆基先生、柳達先生及孫暉女士。